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博世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号）核准，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8号）同意，博世科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博世科”，股票代码“300422”。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数量为4,65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额为6,200万股。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6,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2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00万股。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328.5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2,728.5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为 9628.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6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38,313,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1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851,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95%。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6,280	16,676,280	16,676,280	-
2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897,620	13,897,620	13,897,620	-
3	霍建民	2,362,500	2,362,500	899,900	1,462,600
4	张频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
5	王继荣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6	杨金秀	720,000	720,000	720,000	-
7	莫翠林	630,000	630,000	630,000	-
8	詹学丽	337,500	337,500	337,500	-
合计		38,313,900	38,313,900	36,851,300	1,462,600

注 1：霍建民持有公司 2,362,500 股，其中 1,462,6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 2：霍建民、张频、王继荣、杨金秀、莫翠林、詹学丽 6 位自然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本次上述 6 人持有限售股可全部上市流通。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

霍建民、张频、詹学丽、杨金秀、莫翠林、王继荣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博世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为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底价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博世科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博世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6,285,000	75.65%	-	38,313,900	57,971,100	45.54%
1、境内法人持股	30,573,900	24.02%	-	3,057,3900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	65,711,100	51.63%	-	7,740,000	57971100	45.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1,000,000	24.35%	38,313,900	-	69,313,900	54.46%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0	24.35%	38,313,900	-	69,313,900	54.46%
三、股本总数	127,285,000.00	100.00%	38,313,900	38,313,900	127,285,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阎华通

杨利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